

乡村振兴合[2025] 68号

正本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区（二期）
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芯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71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4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芯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龙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1号之一种业之都4号楼2层4-1至4-15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5-6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区（二期）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村口，紧邻京港澳高速，北侧为广陈路，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M2/W2），项目选址共一个地块（AB0807092地块），总用地面积约75亩，可建设用地面积为60.4亩，容积率 ≥ 1.2 且 ≤ 3.5 ，计容建筑面积14.09万 m^2 ，总建筑面积为14.59万 m^2 ，建筑密度 $>30\%$ 且 $\leq 80\%$ ，绿地率 $<20\%$ 。（最终规模与建设内容以项目实际为准）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该项目项目管理（代建，如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和检测、地铁保护监测（如有）等需要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需求依法组织招标服务，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投标单位登记等；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整

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规定，并乘以合同约定下浮35%以及中标下浮率8.38%，按下列公式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基准收费*（1-35%）*（1-8.3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乙方收款时，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代理期限：从领取招标代理服务中标通知书起，至服务结束。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5-6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5622940